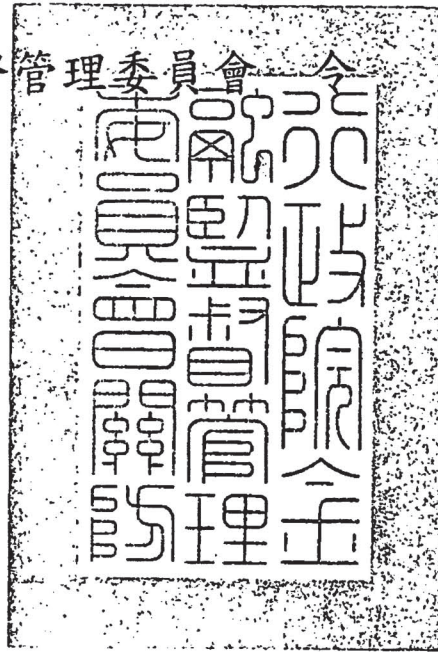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陳裕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